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华灿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5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264,573股，扣除上市发行相关费用（含税）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585,000,000.00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00091号）。

二、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中的32,400.00万元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对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蓝晶科技将负责投入与建设“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和“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以配套募集资金中的61,595,458.4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蓝晶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492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585,000,000元在扣除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54,212,865.98元以及对于蓝晶科技增资324,000,000.00元后的剩余部分106,787,134.02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上述相关公告已在2016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至2016年7月1日，公司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中的154,212,865.98元作为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

截止至2016年7月4日，公司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中的32,400.00万元作为增资款向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蓝晶科技进行了支付，并于2016年7月4日全额到达蓝晶科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7月8日，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玉溪永信验字[2016]第2号）。

截止至2016年7月1日，公司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中剩余的106,787,134.02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鉴于本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负责投入与建设的“LED单晶衬底片产业化项目”和“蓝宝石窗口材料新产品开发应用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计划逐步进行投资建设，有一部分留存于蓝晶科技的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归属于蓝晶科技的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蓝晶科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蓝晶科技支付相应利息。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1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留存在蓝晶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安信证券同意华灿光电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赵 斐

张喜慧

项目协办人：_____

朱浚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7日